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任何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標品牌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RANDS  
GROUP

##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 (1)有關出售若干韓國業務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為考慮上述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包括香港政府實施的相關監管限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出席人士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
- (ii) 各出席人士需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 (iv) 不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必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0
1. 緒言 .....	10
2. 單位購買協議 .....	11
3. 若干其他條款 .....	18
4.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20
5.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	20
6. 該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	23
7.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之資料 .....	24
8.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	25
9. 有關Alpha Vista及特殊目的公司替代事項之資料 .....	25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	27
11. 股東特別大會 .....	27
12. 推薦建議 .....	27
13. 警告 .....	2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業務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G」	ABG Intermediary Holdings 2, LLC，韓國「Spyder」品牌的擁有人
「聯屬人士」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lpha Vista」	Alpha Vista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註冊私募股權投資公司
「攤還付款」	本集團根據新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時間表須就銀團貸款向貸方作出的攤還付款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品牌管理」	本集團的全球品牌管理業務，本集團作為品牌擁有人及名流的品牌管理商及代理商，並憑藉其專業經驗，為客戶將其品牌資產擴展至新產品類別、地區及與零售商乃至電子商店合作
「營業日」	除(i)星期六、星期日或(ii) (a)首爾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或(b)聯交所經法律所授權或規定須維持停止營業之任何其他日子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7)
「交割」	根據單位購買協議之條款交割該交易

---

## 釋 義

---

「交割條件」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e)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交割日期」	交割發生的日期
「交割日期現金」	就目標公司而言，於交割時其現金(不論手頭現金或記於任何銀行、金融、承兌信貸、借貸或其他類似機構或組織的任何賬戶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總和，包括所有應計利息(但不包括任何公司間應收賬款及其營運資金淨額)
「交割日期公司間債務」	於交割日期的公司間債務
「交割日期公司間應付賬款」	於交割日期的公司間應付賬款
「交割日期公司間應收賬款」	於交割日期的公司間應收賬款
「交割日期應付稅項」	就目標公司而言，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應付(但未付)的稅項總和(在所有情況下均不包括計算營運資金淨額時已納入考慮並計及的任何應付稅項)
「交割日期營運資金調整」	按適用者：(a)於交割日期營運資金淨額超出目標營運資金的金額，或(b)於交割日期營運資金淨額低於目標營運資金的金額(惟根據(b)段計算的任何金額須被視為負數)，該金額並無任何上限
「信守契據」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3(c)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指定買方」	須由一家有限合夥企業(須由Alpha Vista作為普通合夥人)直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而本通函所提述的指定買方指已簽立信守契據的指定買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有關影響」	任何事件、影響、情況、變動或發展
「估計交割日期公司間債務」	估計交割日期公司間應付賬款與估計交割日期公司間應收賬款的淨總和
「估計交割日期公司間應付賬款」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d)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估計交割日期公司間應收賬款」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d)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估計購買價」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d)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最終購買價」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d)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契據」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3(d)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公司間債務」	於指定日期公司間應付賬款與公司間應收賬款的淨總和
「公司間應付賬款」	就目標公司而言，目標公司於指定日期結欠賣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款項，連同根據適用債務的條款計算截至指定日期的應計利息(如有)

---

## 釋 義

---

「公司間應收賬款」	就目標公司而言，賣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日期結欠目標公司的任何款項，連同根據適用債務的條款計算截至指定日期的應計利息(如有)
「中期報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之中期報告
「韓國」	大韓民國
「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韓國所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韓圓」	韓圓，韓國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方」	銀團貸款的貸方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截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或將合理地預期會對目標業務、目標業務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影響，惟在釐定重大不利影響是否已發生或被視為已發生時，因下列任何一項所產生之任何影響均不應被視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應納入考慮：  (i) 整體的全球或國家經濟或政治狀況；  (ii) 普遍影響目標業務經營所在行業的狀況；

- (iii) 金融、銀行或證券市場的任何整體變動，包括有關市場的任何擾亂及任何證券價格或任何市場指數的任何下跌或現行利率的任何變動；
- (iv) 恐怖主義、武裝敵對行動、蓄意破壞、戰爭(無論有否宣戰)、宵禁、暴亂、示威或擾亂公共秩序，或任何該等恐怖主義、武裝敵對行動、戰爭、暴亂、示威或擾亂公共秩序行為的升級或惡化；
- (v) 單位購買協議所必需或准許的任何行動，或經Alpha Vista書面同意或按Alpha Vista書面要求而採取(或不予採取)的任何行動；
- (vi) Alpha Vista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於單位購買協議日期後採取的任何行動；
- (vii) Alpha Vista於單位購買協議日期知悉或可合理預見的任何事宜，包括賣方所披露的任何事宜；
- (viii) 適用法律或會計規則(包括不時生效的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任何變動或建議變動或上述各項的執行、實施或詮釋；
- (ix) 單位購買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告、待決或交割，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其他與賣方、目標公司或目標業務有關係的人士的損失或面臨威脅的損失；
- (x) 任何自然或人為災難、天氣事件或天災；

---

## 釋 義

---

(xi) 任何流行病、疫情或疾病爆發(包括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或任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應對措施、該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應對措施的任何變動或於單位購買協議日期後對該等措施的解釋；

(xii) 目標業務無法達成任何內部或已公佈的預期、預測或收入或盈利預測(受若干附帶條件所規限)；

除非就上述若干項目而言，有關影響對目標業務構成相對於從事目標業務所經營業務的其他業務而言不成比例的重大影響，但在此情況下，在釐定「重大不利影響」是否已發生時，僅須考慮超出比例的部分影響

「營運資金淨額」

就目標公司而言，單位購買協議所訂明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淨總額

「新貸款協議」

由(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貸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就銀團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訂立的新貸款協議

「新商標特許授權協議」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3(e)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私募股權基金」

擬由Alpha Vista作為普通合夥人於韓國成立及管理的特定交易私募股權基金(暫定名為Snow Vista Private Equity Fund)

「交割後調整」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d)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參考淨資產價值」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d)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餘下集團」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
「銷售單位」	目標公司的所有單位
「賣方」	Global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賣方及其不時的聯屬人士(不包括目標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為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交易及交易文件而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普通股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獲提供的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7,283,000美元
「特殊目的公司」	擬由私募股權基金於韓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暫定名為Snow Vista Co., Ltd.)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替代事項」	Alpha Vista將其於單位購買協議中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以及根據單位購買協議承擔的過往、現時及未來責任、負債及職責轉讓予指定買方

---

## 釋 義

---

「銀團貸款」	本集團獲提供的銀團貸款融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74,055,000美元
「目標業務」	「Spyder」品牌旗下的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的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業務，主要供銷售予韓國的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以及透過目標公司的店舖及電商渠道銷售
「目標公司」	Global Brands Group Korea Ltd.，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營運資金」	30,490,138,299韓圓(約28,024,024美元)，為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之營運資金平均值
「該交易」	賣方根據單位購買協議條款建議出售目標業務(於本通函內進一步闡述)
「交易文件」	單位購買協議、信守契據、擔保契據、單位轉讓及付款確認書、過渡服務協議(倘訂立)以及根據該交易將予交付的任何其他協議、文據及文件
「過渡服務協議」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3(f)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單位購買協議」	賣方與Alpha Vista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買賣目標業務訂立的協議(將透過出售所有銷售單位進行)，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第2節

---

## 釋 義

---

「單位轉讓及付款確認書」 將由賣方交付以確認買賣銷售單位及賣方收取估計最終購買價的確認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附註*：於本通函內，美元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GLOBAL BRANDS  
GROUP

##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主席)

執行董事：

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Stephen Harry LONG

盛智文

王允默

Ann Marie SCICHILI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9樓

敬啟者：

### (1)有關出售若干韓國業務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Global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建議出售本集團於韓國之若干業務(包括「Spyder」品牌旗下的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的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主要供銷售予韓國的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以及透過店舖及電商渠道銷售)(「目標業務」)予Alpha Vista Investment Co., Ltd.(「Alpha Vista」)，應付現金代價為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交易」)。

該交易將透過按賣方與Alpha Vista訂立的單位購買協議(「單位購買協議」)之條款出售Global Brands Group Korea Ltd.(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所有單位(「銷售單位」)進行，惟須受交割條件所規限。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業務的銷售額約佔本公司總收入的70,508,000美元，而本公司其他業務的銷售額約佔本公司總收入的472,910,000美元。

該交易交割(「交割」)後，本公司餘下業務將包括其所有北美洲及歐洲業務以及其所有品牌管理業務。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有關該交易及交易文件的進一步資料及(b)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及交易文件。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向賣方提供建議。

## 2. 單位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賣方同意根據單位購買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目標業務。

單位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b) 訂約方

(i) Global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賣方)

(ii) Alpha Vista Investment Co., Ltd.(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一旦發生替代事項))

### (c) 事項

根據單位購買協議之條款，賣方已同意出售而Alpha Vista已同意購買銷售單位，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d) 代價

代價將相等於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惟須作出下文所詳述之調整。

支付代價

(i) 交割的計算

於交割時，該交易之估計最終代價(「估計購買價」)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計算估計購買價時，將就若干項目於交割日期之估計金額，對40,000,000美元作出調整，當中將涉及：

- (A) 加上賣方按誠信原則就交割日期現金及交割日期公司間應收賬款作出的估計；
- (B) 減去賣方按誠信原則就交割日期公司間應付賬款及交割日期應付稅項作出的估計；及
- (C) 加上或減去(按適用者)賣方按誠信原則就交割日期營運資金調整作出的估計。

賣方估計，於交割時應付的代價介乎17,000,000美元(約132,600,000港元)至22,000,000美元(約171,600,000港元)，乃基於(i)40,000,000美元，及(ii)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截至交割日期之調整項目的估計。

(ii) 交割後的計算

交割後，該交易之最終代價(「最終購買價」)將按上文第(i)段所載的方式計算，惟須基於調整項目於交割日期之實際金額(而非估計金額)－即基於交割日期現金、交割日期公司間應收賬款、交割日期公司間應付賬款、交割日期應付稅項及交割日期營運資金調整(各自如訂約方之間所協定)。

倘最終購買價(一旦其於交割後釐定)低於估計購買價,則賣方須向Alpha Vista償付超額部分(不計利息)。另外,倘最終購買價(一旦其於交割後釐定)高於估計購買價,則Alpha Vista須向賣方支付有關差額(不計利息)。兩種情況下的付款均稱為「交割後調整」。倘最終購買價相等於估計購買價,則概不會有任何交割後調整。

交割後調整及最終購買價概無任何上限或下限。

於最終購買價經釐定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確認最終購買價及交割後調整的金額(如有)。

### 釐定代價

代價40,000,000美元乃由賣方與Alpha Vista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目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不包括(i)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約34,030,000美元(約265,434,000港元)及(ii)目標業務之現金、公司間債務及應付稅項結存,即為評估目標業務的財務狀況而計算其淨資產價值時原本會考慮的項目,而於釐定代價40,000,000美元時已忽略該等項目,但於釐定估計購買價及最終購買價時將計及該等項目),即約41,633,000美元(約324,737,4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參考淨資產價值」);
- (ii) 目標業務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
- (iii) Alpha Vista有責任促使目標公司清償所有交割日期公司間債務,有關債務由Alpha Vista另行出資;及

- (iv) 下文「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因素，尤其是本公司可將該交易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部分現有銀行債務，以讓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信貸狀況更加穩健。

代價40,000,000美元較參考淨資產價值小幅折讓。

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不計入目標業務淨資產價值的計算，因其乃本集團按綜合基準確認的部分商譽，而該等商譽僅會於出售目標業務時分配至目標業務，並自本集團的商譽中剔除。

鑒於上文所述達致代價40,000,000美元時所考慮的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40,000,000美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估計購買價、最終購買價及交割後調整之理由**

該交易涉及「交割賬目」定價機制，當中規定須於交割時支付予賣方之估計購買價須於交割日期後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之賬目經過審閱及可能被調整(即此過程可能導致交割後調整)。

上文所述程序之原因為，第2(d)(i)(A)、2(d)(i)(B)及2(d)(i)(C)段所述「調整」將支付予賣方之代價40,000,000美元之調整部分之實際／最終金額(即於交割日期之金額)將不能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釐定，且僅可於(i)目標業務於交割日期之賬目落實(根據一般會計常規及程序，其編製將需要一段時間)，及(ii)訂約方已計算、審閱及同意調整部分之金額後釐定。因此，於交割日期，僅可估計最終購買價(有關估計為估計購買價)。

#### **償還交割日期公司間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間債務總金額為應付賬款淨額19.8百萬美元(約154.7百萬港元)。



關於償還交割日期公司間債務：

- (i) Alpha Vista須促使目標公司於交割時向賣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償還相等於賣方按誠信原則估計目標公司結欠賣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交割日期公司間應付賬款(如有)(「估計交割日期公司間應付賬款」)的金額；及
- (ii) 賣方須促使賣方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於交割時向目標公司償還相等於賣方按誠信原則估計賣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目標公司的交割日期公司間應收賬款(如有)(「估計交割日期公司間應收賬款」)的金額。

交割後，估計交割日期公司間債務將根據實際交割日期公司間債務予以調整，調整的款項將由相關方支付(如適用)。

估計交割日期公司間債務將由目標公司於交割時償還，其金額預期將由Alpha Vista以股東貸款的方式提供資金。

**(e) 交割的條件**

賣方與Alpha Vista繼續交割該交易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已就該交易取得股東批准(「股東批准條件」)；
- (ii) 賣方作出的若干聲明及保證截至交割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除非截至某一特定日期作出的任何有關保證僅需於截至該特定日期為真實及正確)，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任何有關保證雖然並非真實及正確，但並未(不論單獨或合併而言)產生且合理地預期不會(不論單獨或合併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B) 賣方已公平地披露引致或導致任何有關保證並非真實及正確的事實、事項、事件或情況

(「賣方保證條件」)；

(iii) Alpha Vista作出的若干聲明及保證截至交割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除非截至某一特定日期作出的任何有關保證僅需於截至該特定日期為真實及正確)(「買方保證條件」)；

(iv) 概無政府機構頒佈、發出、公佈、執行或訂立任何於交割前生效且其效力會導致完成交易文件項下建議之重大交易成為非法的法律、命令、暫緩執行、法令、判決或禁制令，亦無啟動任何禁止或阻止完成交易文件項下建議之重大交易的法律程序(「監管條件」)；及

(v) 於單位購買協議日期後概無產生任何與目標業務有關的重大不利影響(「無重大不利影響條件」)。

股東批准條件僅可由賣方豁免，前提是上市規則項下不再規定須達成股東批准條件。

賣方保證條件及無重大不利影響條件僅可由Alpha Vista豁免。

買方保證條件僅可由賣方豁免。

監管條件僅可由賣方與Alpha Vista共同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割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 (f) 交割

該交易交割將於最後一項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Alpha Vista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現時交割的目標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g) 終止**

單位購買協議可由以下各方於交割前終止：

- (i) 由賣方及Alpha Vista共同書面協定終止；
- (ii) 倘發生以下情況，由賣方或Alpha Vista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 (a) 倘交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截止日期」)前尚未落實(惟倘因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其於單位購買協議項下之任何重大契諾或責任而導致未能交割，則有關訂約方不得享有該終止權)；
  - (b) 倘任何政府機構發佈的任何法律令單位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其完成；
  - (c) 倘任何政府機構發佈一項不得上訴的最終政府判令，限制或禁止單位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惟倘因任何訂約方或其聯屬人士未能履行其於單位購買協議項下之任何重大契諾或責任而導致政府判令，則有關訂約方不得享有該終止權)；
- (iii) 倘發生以下情況，由Alpha Vista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i) Alpha Vista屆時未嚴重違反單位購買協議之任何條文，及(ii) (A)賣方嚴重違反根據單位購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契諾或協議、任何該等保證、契諾或協議不準確或賣方未能履行任何該等保證、契諾或協議，而導致交割條件未能達成及(B)賣方於截止日期前未能解決有關違約、糾正不準確的任何該等保證、契諾或協議或履行任何未能履行的該等保證、契諾或協議；或
- (iv) 倘發生以下情況，由賣方向Alpha Vista發出書面通知終止：(i)賣方屆時未嚴重違反單位購買協議之任何條文，及(ii) (A) Alpha Vista嚴重違反根據單位購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契諾或協議、任何該等保證、契諾或協議不準確或Alpha Vista未能履行任何該等保證、契諾或協議，而導致交割條件未能達成及(B) Alpha Vista於截止日期前未能解決有關違約、糾正不準確的任何該等保證、契諾或協議或履行任何未能履行的該等保證、契諾或協議。

賣方及Alpha Vista可經相互協定將截止日期延後。

### 3. 若干其他條款

就該交易而言，賣方及Alpha Vista已同意以下安排：

#### (a) 僱員及替換退任董事

目標公司之登記董事Robert Lloyd Sinclair先生將辭任其職務，自Alpha Vista提名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之登記董事之日起(預期為緊隨交割後)生效。

交割後，目標公司之所有現有僱員將有權繼續受僱於目標公司。

#### (b) 公司間安排

除交割日期公司間債務外，賣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目標公司除外)與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之間的所有安排、諒解或合約，包括提供貨品、服務或其他福利的所有責任，以及任何應付賬款或應收賬款及欠負的任何其他債務，須予以終止，任何訂約方對另一訂約方再無任何持續責任，於交割時生效。

#### (c) 買方替代事項

Alpha Vista須於交割前進行替代事項，將其於單位購買協議中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以及根據單位購買協議承擔的過往、現時及未來責任、負債及職責轉讓予指定買方，而有關轉讓將於指定買方簽署信守契據後即時生效，據此，指定買方同意(i)替代事項，(ii)受單位購買協議約束，猶如其為單位購買協議之訂約方(取代Alpha Vista)，及(iii)履行或遵守單位購買協議項下向Alpha Vista施加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負債及職責(「信守契據」)，前提是Alpha Vista已正式簽署並向賣方交付擔保契據(定義見下文)。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指定買方將為特殊目的公司。

**(d) 付款責任擔保**

Alpha Vista將於進行替代事項時訂立一份有利於賣方(作為擔保之受益人)的擔保契據(「擔保契據」)，據此，Alpha Vista(作為擔保人)將：

- (i) 同意促使指定買方履行Alpha Vista於單位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責任；
- (ii) 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賣方擔保指定買方適當並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單位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責任；及
- (iii) 承諾就賣方(及賣方集團各成員公司)因指定買方未能適當並準時遵守其於單位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付款責任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對彼等作出彌償。

**(e) 新商標特許授權協議**

賣方必須促使目標公司於交割時或之前就目標業務與ABG訂立新商標特許授權協議(「新商標特許授權協議」)，將於交割後生效。本公司將不會就目標公司於新商標特許授權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任何擔保。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BG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f) 過渡服務**

賣方及Alpha Vista已同意各自盡合理努力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就賣方集團於過渡期間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支援、軟件系統及辦公室共享)訂立，或促使彼等的相關聯屬人士訂立過渡服務協議(「過渡服務協議」)。

#### 4.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目標業務之理由及裨益為：

- (i) 由於目標業務以零售為主導，而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則以批發為主導，正確調整本公司遍佈各地的產品及品牌組合規模，致使可更集中業務營運；
- (ii) 由於第(i)段所述而讓本公司可集中資源發展批發業務及改善營運效率，並減低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
- (iii) 讓本公司可將該交易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部分現有銀行債務，以讓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信貸狀況更加穩健。

董事相信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本公司先前於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科技變革、地緣政治變化、不斷升級的貿易緊張局勢，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等諸多因素，對本公司構成前所未見的嚴重影響。為應對該等問題，本集團繼續展開大型的重組計劃和出售計劃，以精簡和鞏固業務，讓其資產負債表更加穩健。本公司認為，出售目標業務是該項持續程序的必要行動之一。

#### 5.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會由於進行該交易而確認虧損介乎45百萬美元(約351百萬港元)至50百萬美元(約390百萬港元)，原因為出售目標業務將導致取消確認目標業務於交割日期應佔本集團之商譽。

##### 預期來自該交易之虧損之計算基準

預期來自該交易之虧損之計算基準為代價40,000,000美元(可予調整)減(i)目標業務之賬面值(指目標業務於交割日期之預期淨資產價值(包括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及(ii)該交易產生之估計成本及支出(含稅)。

**就出售目標業務取消確認其應佔之商譽**

預期來自該交易之虧損主要指目標業務於交割日期應佔本集團之商譽之預期賬面值，該賬面值將於出售目標業務時取消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摘錄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約為34,030,000美元(約265,434,000港元)。董事會預期，於交割日期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之性質**

本集團多年來收購多項業務，而該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從該等收購事項中得到協同效益，而不論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中的業務是否由本集團收購或成立。本公司管理層監控及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的可回收性。出售目標業務後，本公司管理層將從本集團的角度，於綜合層面根據目標業務之賬面值(包括目標業務應佔之商譽)計算有關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目標業務應佔之商譽將於有關出售交割後取消確認。

股東應注意，以上段落僅供說明之用。該交易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存在差異，並將根據(i)本公司於交割日期之財務狀況，(ii)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完成後作出之審閱，及(iii)該交易產生之成本及支出(含稅)而釐定。

交割時，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業務之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餘下集團之業務

交割後，基於其餘下業務，本公司將能夠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之充足業務運作，如下文所載等各項因素所證明：

(i) 餘下集團之業務將包括以下所有本集團業務：

(A) 北美洲及歐洲業務：本集團的經營批發及直接銷售產品予消費者業務，其中本集團透過多種經銷渠道(包括百貨公司、大型賣場／會員制商店、折扣店、獨立連鎖店、專賣店及電子商店等)銷售品牌及自有品牌產品及旗下產品；及

(B) 品牌管理業務：本集團之品牌管理業務，其中本集團作為品牌擁有人及名流的品牌管理商及代理商，並憑藉其專業經驗，為客戶將其品牌資產擴展至新產品類別、地區及與零售商乃至電子商店合作；

(ii)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約93%、91%、91%及87%；及

(iii) 目標業務之辦事處現時位於韓國，聘用合共約260名僱員，而餘下集團之辦事處將位於美國(紐約、北卡羅來納州及科羅拉多州)、歐洲(英國、意大利、法國、德國及瑞士)及亞洲(香港及上海)，聘用合共約993名僱員(佔本集團僱員約79%)。

### 餘下集團之業務前景

交割後，餘下集團有意繼續精簡旗下的業務。餘下集團計劃停止於韓國銷售產品，藉此減少其銷售渠道及盡量減低營運資金。北美洲及歐洲業務將保持不變，並將專注於鞋履、服裝、配飾及運動生活時尚產品。與此同時，品牌管理業務將繼續按全球基準管理。

交割後，作為營運商及品牌持有人的夥伴，餘下集團將繼續對旗下品牌作出投資，



尤其是長期特許授權品牌，以助品牌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維持競爭力。該交易將繼續減少餘下集團實體店舖的數目，並進一步使其可繼續投資於電子商務。

餘下集團有意繼續為持續取得強勁業績的品牌管理業務擴充客戶產品組合。迄今取得的強勁業績，顯示本集團經策略性決定與Creative Artists Agency (CAA)成立的長期合營公司CAA-GBG Brand Management Group (CAA-GBG)(現為全球最大的品牌管理公司)，及與大衛·碧咸成立的合營公司Seven Global，所帶來的豐厚價值。此業務將繼續為餘下集團主要的重點發展領域。

交割後，隨著更緊密及深入專注於推動業務增長的重點領域，餘下集團擬繼續開發新品牌及為旗下的產品組合引入新特許授權。餘下集團計劃繼續精簡業務，以確保問責制度清晰，並推動整個餘下集團削減成本。同時，餘下集團擬透過加緊營運資金管理及加強成本控制雙管齊下，改善其現金流。

## 6. 該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該交易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部分現有銀行債務。

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貸方就銀團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時間表，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就銀團貸款向貸方作出一次性付款(「攤還付款」)50百萬美元。

該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攤還付款。倘該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公司當時可獲得的其他金額不足以悉數滿足攤還付款，則本公司將繼續與貸方協商，以協定經修訂之還款時間表或解決不足之數的其他可接受的解決方案。

如中期報告「持續營運及紓緩措施」一節及「扼要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2所進一步披露，有跡象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有關事項被評定為可能會令外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且本公司披露，其一直採取多項紓緩措施，包括計劃透過於二零二零年九月

## 董事會函件

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向有意投資者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的可能出售事項，籌集額外現金以減少借款。中期報告所述之可能出售事項即為目標業務之可能出售事項，並導致該交易。

因此，該交易乃本集團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而採取的措施之一。

本集團將繼續為其若干符合本集團目標及資金需求的餘下資產及／或業務尋求適當的融資及／或撤資機會，以便產生充足資金幫助本集團履行新貸款協議項下的強制性還款責任。

### 7.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於韓國營運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由目標公司自主開發，包括本集團「Spyder」品牌旗下的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的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業務，主要供銷售予韓國的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以及透過目標公司的店舖及電商渠道銷售。

「Spyder」品牌由ABG向目標業務特許授權。

目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包括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摘錄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約為63,255,000美元(約493,389,000港元)，其中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約為34,030,000美元(約265,434,000港元)。

目標業務之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摘錄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除稅前溢利	58.6	7.6	36.1
除稅後溢利	48.1	6.0	28.9

目標業務錄得之綜合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48.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其業務的影響導致第四季度的收入大幅減少，及(ii)根據與ABG訂立的現有商標特許授權協議，自該財政年度開始應用更高的特許授權費。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綜合除稅後溢利28.9百萬港元，原因是(i)目標業務開始適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帶來的影響及(ii)目標業務於該期間內確認外幣匯兌產生的一次性收益。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會繼續對目標業務產生影響。一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消退，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預期目標業務的盈利能力將恢復至疫情之前的水平。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業務之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8.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的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主要供銷售予北美洲及歐洲等市場的零售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品牌管理業務，並憑藉其專業經驗，為客戶將其品牌資產擴展至新產品類別、地區及與零售商合作，以及協助在全球各地分銷授權品牌產品。

###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9. 有關ALPHA VISTA及特殊目的公司替代事項之資料

Alpha Vista為韓國一家註冊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該公司(i)由Songpil Hur先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50%權益及(ii)由三名其他個人專業投資者

---

## 董事會函件

---

(其中一名投資者為韓國一家大型醫療保健公司的主要股東，其他兩名投資者為韓國一家大型消費品公司的主要股東)合共直接持有50%權益。Songpil Hur先生目前為Alpha Vista之唯一代表董事，同時亦是一位專業投資者，在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參與的併購及資本增值投資價值達4,800億韓圓。

特殊目的公司(暫定名為Snow Vista Co., Ltd.)將由私募股權基金(擬由Alpha Vista作為普通合夥人於韓國成立及管理之特定交易私募股權基金，暫定名為Snow Vista Private Equity Fund)於韓國成立。私募股權基金的建議有限合夥人為三名相互獨立且獨立於本公司、Alpha Vista及Songpil Hur先生的高淨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其中一名投資者為韓國一家大型分銷公司的主要股東，其他兩名投資者為投資及管理高淨值個人基金的家族辦事處)。

按賣方有關韓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的建議，在涉及韓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收購人的韓國交易中，以下乃有關公司的慣常做法：(i)作為最初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ii)於訂立買賣協議之後但於相關交易交割前確定成立將最終交割收購事項的收購主體。Alpha Vista要求就該交易採取此方法。因此，Alpha Vista已訂立單位購買協議，在此之後但於交割前，其將(i)成立私募股權基金及特殊目的公司，及(ii)進行替代事項，以令特殊目的公司(作為指定買方)成為交割之訂約方。

Alpha Vista已接獲(i)一家財務機構就促使或安排促使債務收購融資發出的具約束力的債務承諾書，(ii)一家韓國投資公司發出的具約束力的股權承諾書，及(iii)私募股權基金其中一名建議有限合夥人發出的具約束力的股權承諾書，各份承諾書均旨在幫助指定買方於成立及替代事項後履行其於單位購買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上文第(ii)項所述的股權承諾書擬進行的融資須待交割之訂約方於交割時履行其於單位購買協議項下的重大責任後，方可作實。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Alpha Vista、Songpil Hur先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私募股權基金之建議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ii)特殊目的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於成立後均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及計算)超過7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11.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所有股東之權益)的全體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12.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已一致批准進行該交易，並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進行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3.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交易未必進行，因：(i)其有待達成的交割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或獲豁免)；及(ii)單位購買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包括倘(A)賣方或Alpha Vista嚴重違反一項保證或彼等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根據單位購買協議所作的契諾，導致任何交割條件未能達成；或(B)賣方未能於新商標特許授權協議交割時促使交付。

此外，亦存在因未按照單位購買協議進行替代事項(在涉及韓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收購人的韓國交易中，乃慣常做法)而導致該交易未必會進行的風險。因此，概不能保證該交易會交割。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綸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globalbrandsgroup.com/overview>)之文件內披露，並可於下列網址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5至17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17/ltn201807174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17/ltn20180717440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9至1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5/ltn2019072527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5/ltn20190725278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31/202008310054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31/2020083100542_c.pdf);  
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第29至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22/202012220061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22/2020122200613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約為694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274
應付股東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278
租賃負債—流動	33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9
	<hr/>
金融債務總額	<u>694</u>

除上述披露者、本集團內公司之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券、債務證券(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核准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但未發行)、未償還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擔保或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所載，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淨虧損119,838,000美元。於同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899,391,000美元。流動負債包括總額為281,338,000美元的銀團貸款及其他短期銀行貸款、應付外部人士的貿易賬款373,544,000美元，以及應付有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627,204,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為55,805,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團貸款包括相關貸款協議(「舊銀團貸款協議」)項下一筆本金額為174,055,000美元的銀團貸款融資(「舊銀團貸款」)，合約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違反若干財務契諾構成舊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此後，本集團一直與貸方持續溝通，而貸方已同意訂立六份獨立的協議，暫不行使其權利及補救措施，包括不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宣佈或要求立即還款。由於該等違約事件，舊銀團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在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其他短期銀行貸款(「短期銀行貸款」)為未承諾融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7,283,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舊銀團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付的應計利息合共為281,366,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舊銀團貸款協議的所有貸方訂立修訂及重訂貸款協議(「新銀團貸款協議」)，就舊銀團貸款(現稱為「新銀團貸款」)修訂及重訂舊銀團貸款協議。本集團亦訂立獨立協議(「第二留置權貸款協議」)，連同新銀團貸款協議統稱為「新貸款協議」，就



短期銀行貸款(現稱為「**第二留置權貸款**」，連同新銀團貸款統稱為「**新貸款**」)提供第二留置權抵押。新銀團貸款協議與第二留置權貸款協議下的貸方(統稱為「**貸方**」)大致相同。

新銀團貸款協議載有若干重訂的財務契諾條款，包括(i)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綜合盈利(「**EBITDA**」)與綜合現金利息支出比率以滾動十二個月為基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按季度計算，且其後每個季度門檻不斷提高；(ii)本集團綜合債務淨額與綜合EBITDA比率以滾動十二個月為基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按季度計算，且其後每個季度門檻不斷提高；及(iii)於任何時候均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新貸款財務契諾**」)。新貸款協議亦載有償還新貸款的時間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作出連續按月還款。攤還付款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的一次性還款50百萬美元(「**首筆攤還付款**」)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的50百萬美元(「**第二筆攤還付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未能支付首筆攤還付款，原因是本集團曾預計將使用該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首筆攤還付款，但交割有所推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底之前及之後，貸方與本集團進行真誠磋商，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達成協議，簽訂寬限協議(「**新貸款之首份寬限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暫不行使其於新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補救措施，包括不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寬限期內宣佈或要求立即還款，而該寬限期其後透過貸方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進一步協議(「**新貸款之第二份寬限協議**」)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新貸款之第二份寬限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前支付首筆攤還付款。根據新貸款之第二份寬限協議，貸方亦已同意豁免新貸款財務契諾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適用的若干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的應付外部債權人及有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連同應計利息共計851,000,000美元。

除上述流動債務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包括股東貸款274,270,000美元，乃後償於上述銀行貸款。各筆股東貸款的到期日為作出相關股東貸款的墊款日期後四年，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繼二零一九年出售大部分北美洲業務後，本集團實施涵蓋多個策略領域的重組計劃，以提高淨利潤率、提升EBITDA及減低經營開支。然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對本集團造成嚴

重影響，最初是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供應鏈採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暫時中斷，其後影響進一步升級，導致本集團客戶於歐洲及美國的店舖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相繼關閉。在本集團客戶的店舖於近幾個月重新開張後雖出現若干復甦跡象，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開始可能會出現新一波疫情，給本集團的復甦預測增添不明朗因素。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外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鑒於有關情況，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董事已考量以下計劃及措施從而評估本集團對營運資金需求之充分性：

- i. 本集團目前正在與貸方商討，以修訂新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新貸款財務契諾及新貸款的每月還款時間表。本集團將管理與貸方的關係，並努力採取行動避免貸方要求立即還款。

本集團將繼續為若干資產及／或業務尋求適當的融資及／或撤資機會，以便產生充足資金幫助本集團履行新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 ii. 本集團正管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而實施的進一步限制及封鎖可能會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之預期恢復產生不利影響。為進一步維持現金水平及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引致進一步限制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一系列現金留存及減省開支措施。
- iii. 本集團已訂立該交易，藉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底之前交割時籌集額外現金，以履行其於新貸款之第二份寬限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
- iv. 本集團憑藉管理營運資金來持續經營，非常依賴與貿易債權人的良好關係，其中包括迄今一直為延長逾期結存的付款期提供支援的外部債權人及有關連公司。本集團一直與貿易債權人持續討論延長應付貿易賬款之付款期。由於根據新貸款協議，在

悉數償還上述銀行貸款前，本集團不得向有關連公司支付任何應付賬款及向第三方支付若干應付賬款（惟若干物業、企業或貨運業務除外），這將令未償還金額低於831,419,000美元。

- v.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重整表現欠佳的品牌及減少低利潤銷售實施策略重組計劃，重新定位品牌組合，並尋求新的商機及實施（如適用）債務及其他流動資金安排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vi. 本集團將考慮並酌情採取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各種債務重組及負債管理措施，以期達致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目前正在與若干金融機構商討替代融資安排，以履行現有銀行融資的還款責任。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就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而言，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有能力透過下列途徑產生充足的財務及營運現金流量：

1. 遵守新貸款之第二份寬限協議的條件，成功與貸方達成協議以修訂財務契諾及分期還款時間表，及成功維持與本集團現有貸方之關係，以避免相關貸方採取行動要求立即還款；
2. 成功訂立新的融資安排，籌措資金償還新貸款；
3. 成功管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績之不確定性影響，並實施現金留存及減省開支措施；
4. 成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底前透過交割籌集額外現金；
5. 成功維持與本集團貿易債權人之關係，以避免貿易債權人採取行動要求立即支付已逾期的應付賬款；

6. 成功實施策略重組計劃，並尋求新的商機，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7. 成功實施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債務重組及負債管理措施。

董事經周詳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及待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及計劃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營運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及可用融資)，並考慮上文第(1)至(7)項假設，若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經營需求。然而，倘上述任何一項假設未能實現，則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4. 財務及營運前景

交割後，餘下集團有意繼續精簡旗下的業務。餘下集團計劃停止於韓國銷售產品，藉此減少其銷售渠道及盡量減低營運資金。北美洲及歐洲業務將保持不變，並將專注於鞋履、服裝、配飾及運動生活時尚產品。與此同時，品牌管理業務將繼續按全球基準管理。

交割後，作為營運商及品牌持有人之夥伴，餘下集團將繼續對旗下品牌作出投資，尤其是長期特許授權品牌，以助品牌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維持競爭力。該項交易將繼續減少餘下集團實體店舖的數目，並進一步使其可繼續投資於電子商務。

餘下集團有意繼續為持續取得強勁業績的品牌管理業務擴充客戶產品組合。迄今取得的強勁業績，顯示本集團經策略性決定與Creative Artists Agency (CAA)成立的長期合營公司CAA-GBG Brand Management Group (CAA-GBG)(現為全球最大的品牌管理公司)，及與大衛·碧咸成立的合營公司Seven Global，所帶來的豐厚價值。此業務將繼續為餘下集團主要的重點發展領域。

交割後，隨著更緊密及深入專注於推動業務增長的重點領域，餘下集團擬繼續開發新品牌及為旗下的產品組合引入新特許授權。餘下集團計劃繼續精簡業務，以確保問責制度清晰，並

推動整個餘下集團削減成本。同時，餘下集團擬透過加緊營運資金管理及加強成本控制雙管齊下，改善其現金流。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營運「Spyder」品牌旗下的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的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業務，主要供銷售予韓國的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以及透過目標公司的店舖及電商渠道銷售。

於目標公司出售事項交割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於三個業務分部(即經營批發及直接銷售產品予消費者的北美洲及歐洲業務分部，以及第三個業務分部品牌管理業務)經營餘下業務。

餘下集團繼續透過北美洲及歐洲分部銷售品牌及自有品牌產品，同時其產品透過包括百貨公司、大型賣場／會員制商店、折扣店、獨立連鎖店、專賣店及電子商店等各種經銷渠道銷售。

除於北美洲及歐洲分部經營產品特許授權業務外，餘下集團繼續發展其品牌管理業務，此並為其第三個業務分部。作為品牌擁有人及名流的品牌管理商及代理商，餘下集團憑藉其專業經驗，為客戶將其品牌資產擴展至新產品類別、地區及與零售商乃至電子商店合作，並按獲授權方支付予品牌持有人的授權費或版權費獲取佣金。

### 北美洲

北美洲分部包括男女時裝及鞋履、女士時裝以及運動服及時尚生活服裝，其仍為餘下集團的最大分部。

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其品牌組合，包括北美洲Spyder、Aquatania、Frye、Elie

Tahari、Ellen Tracy、Ely & Walker、Katy Perry及b New York等。餘下集團是多間美國頂尖品牌公司的最佳營運夥伴，而該等公司專注於持有而非直接營運品牌。

有關本公司位於北美洲的大部分特許授權業務(包括其北美童裝及配飾業務，以及大部分時裝業務)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該出售事項有助本公司降低金融債務，使其營運模式更為專注，從而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營運資金需求。此外，交易為餘下集團帶來更穩健的資產負債及信貸狀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對男女時裝業務的日後發展作出重大投資，包括為旗下的長期特許授權品牌打造品牌、開發實體零售店舖及電子商務，以助品牌在瞬息萬變的行業環境中提升競爭力。餘下集團亦專注於將新品牌融入旗下的產品組合。該等策略性投資致使本年度的經營開支增加。此外，餘下集團撤出美國的家居用品特許授權業務，使其可進一步加強專注於核心類別及提高盈利能力。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加強策略性方針，專注於發展表現出色的品牌，同時剔除無盈利貢獻的業務。餘下集團已將先前按品牌劃分的服裝業務整合為統一的營運單位，並透過儘早與零售夥伴合作，繼續配置和擴展品牌的分銷渠道。此外，餘下集團引入了備受尊崇的傳統禮服及西裝品牌Tahari ASL，藉以開展禮服及西裝平台，有助餘下集團於此領域在與不同的品牌合作及擴展上獲得更多機遇。餘下集團與Sean Diddy Combs成立的合夥公司Sean John為慶祝品牌成立20週年，於二零一八年推出不同的時尚及新穎合作及項目，品牌亦因此愈來愈受歡迎。為促進該分部的未來發展，餘下集團投資開發兩個全新的自有服裝品牌b New York及Mind Body Motion。b New York是一個持續雋永的品牌，並十分受到市場的歡迎，Mind Body Motion則是一個富有創意的運動生活時尚品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北美洲分部的營業額為934百萬美元。總毛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為21.6%，反映年內版權費上升及提供予客戶的折扣增加。經營開支為376百萬美元，此乃由於上個財政年度的非經常性營銷開支補償、引入Tahari ASL、時尚鞋履的倉儲及分銷開支增加，以及與Frye服裝的開辦成本所致，並由於上個財政年度出售美國的家居用品特許授權業務致使成本下降，而有所抵銷。該分部錄得經營虧損175百萬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繼續發展如**b New York**等自有品牌。**b New York**是一個時尚而雋永的當代品牌，秉持可持續及環保理念。**b New York**成功推出直接銷售予消費者的網站，廣受市場歡迎。餘下集團亦推出適合殘疾人士的全新時裝系列**MagnaReady**。該服裝系列為行動不便或尋求另類鈕扣設計方案的消費者提供時尚、高質素的解決方案。餘下集團決定終止經營在美國的若干品牌，包括分類為餘下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男士時裝、女士系列產品及鞋履專賣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餘下集團北美洲分部的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17.1%至54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餘下集團重整表現欠佳的品牌、減少低利潤銷售，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財政年度最後兩個月營業額產生的負面影響。總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23.5%增加至30.1%，主要由於減少低利潤銷售及提升採購環節的效率。受惠於重組及減省開支的舉措，經營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6百萬美元至235百萬美元。該分部錄得經營虧損17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內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而錄得非現金商譽減值103百萬美元。就本段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業績已予重列，以反映餘下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與**Le Tigre**為服裝和鞋履訂立新的特許授權協議，及與**Capezio**訂立涵蓋運動服裝、鞋履及配飾的新特許授權協議，從而幫助品牌進一步擴展新產品類別。此外，在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時裝系列**MagnaReady**的啟發下，餘下集團推出一個包含全面及便捷的資訊中心、匯集時尚產品及電子商務市場平台—**JUNIPERunLtd (Juniper)**。餘下集團亦與**Nick Graham**成立合營公司以生產、分銷及推廣新的健康及保健產品系列**AIRBAND**，產品包括採用阻隔微生物保護材料製作的面罩及口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餘下集團北美洲分部的營業額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減少15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重整表現欠佳的品類、減少低利潤銷售，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總毛利率為22.3%。經營開支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若，錄得100百萬美元。該分部錄得經營虧損73百萬美元，主

要由於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就本段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業績已予重列，以反映餘下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

## 歐洲

餘下集團的歐洲業務主要為供應時裝、鞋履及配飾產品，對象包括兒童及成人，並銷售至英國、德國及意大利的零售商及消費者。餘下集團於歐洲經營的品牌包括Spyder、All Saints及Bikkembergs，以及Aquatania及Fiorelli等自有品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電影公司並無賣座的大製作電影，致使歐洲業務(主要為卡通人物)所處市場於年內競爭激烈，故而受到負面影響。餘下集團已著手重組其歐洲業務以減低營運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受惠於兩個新引入的英國知名品牌All Saints和Reiss之貢獻。餘下集團為All Saints於全球推出男女鞋履系列。餘下集團並為Reiss設計、製造及分銷一系列的男女鞋履、手袋及小皮具。此外，餘下集團亦於歐洲簽訂兩項新的特許授權，其中一項是與位於倫敦的時裝零售商Karen Millen就其手袋及配飾所簽訂，另一項則是與位於米蘭的時裝品牌Dirk Bikkembergs就其鞋履系列所簽訂。餘下集團亦為其產品組合內兩個獨特的品牌Everlast及Navigare推出新產品系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歐洲分部的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0.7%至374百萬美元，總毛利則增加42.7%至104百萬美元，乃由於餘下集團更為專注於利潤較高的客戶及品牌，以及於上個財政年度入賬的存貨撇銷。該分部錄得經營虧損79百萬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專注於推動整合及善用歐洲的品牌組合，同時亦簽署若干新的特許授權，包括就二零一九年女子世界盃與國際足聯簽署的協議，以及就二零二零年歐洲足球錦標賽與歐洲足聯簽署的另一項協議。在鞋履及配飾業務方面，餘下集團已在歐洲為All Saints、Reiss及Bikkensbergs品牌於所有主要客戶群中建立分銷渠道，並已拓展All Saints及Reiss的分銷業務至北美洲。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歐洲分部的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5.3%至35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餘下集團重整表現欠佳的品牌、減少低利潤銷售，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財政年度最後兩個月營業額產生的負面影響。總毛利率減少至26.5%，主要乃由於匯率變動。經營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43百萬美元至137百萬美元，主要受惠於重組及減省開支的舉措。該分部錄得經營虧損230百萬美元，此乃由於年內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而錄得非現金商譽減值183百萬美元所致。倘撇除商譽減值，該分部則較上個財政年度有所改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繼續進行重組計劃，以精簡旗下的業務。餘下集團將全歐洲的業務整合至一間公司，並建立了一個中央樞紐以善用其規模優勢。在歐洲眾多公司於當前環境下艱苦經營之際，亦為市場帶來新的特許授權機遇。此外，餘下集團不斷檢視旗下現有品牌及於市場中之新品牌的所有直接銷售予消費者機遇。受惠於策略性發展直接銷售予消費者業務，餘下集團旗下歐洲業務直接銷售予消費者業務的營業額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錄得增長。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歐洲分部的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42.5%至9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重整表現欠佳的品牌、減少低利潤銷售，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總毛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30.2%減少至20.5%，主要是由於營業額減少。經營開支減少70.5%至23百萬美元，主要受惠於重組及減省開支的舉措，以及匯率上升。該分部錄得經營虧損3百萬美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改善89.6%，主要受惠於重組及減省開支的舉措。

## 品牌管理

餘下集團的品牌管理業務範圍涵蓋全球，並繼續為品牌管理領域的市場領導者。此業務分部包括餘下集團與Creative Artists Agency (CAA)成立的長期合夥公司CAA-GBG Brand Management Group (CAA-GBG)(現為全球最大的品牌管理公司)，及與大衛·碧咸成立的合營公司Seven Global。

CAA-GBG為客戶提供有關品牌延伸各方面的行業領先專業知識，包括幫助品牌擴展至全新的產品類別及／或全新的地域、發展零售及線上合作項目，以及協助分銷授權品牌產品。餘下集團的客戶品牌涵蓋全球眾多企業、娛樂、名人及時尚生活品牌，包括Netflix、Coca-Cola、Playboy、David Beckham、Drew Barrymore、Formula 1、Riot Game旗下的League of Legends及Minecraft。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旗下品牌管理業務錄得明顯增長，主要是受惠於強勁的固有業務增長及新增添之位於英國的Romelle Swire。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繼續聯同品牌合作夥伴，透過創新的品牌延伸方案為品牌取得增長。例如，CAA-GBG為Drew Barrymore兼容並蓄的FLOWER品牌產品延伸至家居類別，並於Walmart.com上首次發售。餘下集團與Netflix的合作，則為其廣受歡迎的STRANGER THINGS劇集推出高檔時裝及配飾系列，並透過與法國Citadium、Pull & Bear (Inditex)及巴西本土巨頭Riachuelo等全球快速時尚零售商，以他們喜愛的直接銷售產品及營銷計劃發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個財政年度內的一次性營業額項目，餘下集團品牌管理分部的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10.1%至92百萬美元，總毛利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15.3%至76百萬美元。經營溢利為31百萬美元。除去該等一次性項目，該分部則錄得不俗增長，主要受惠於已建立的現有主要客戶群及引進新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A-GBG簽訂兩項新合夥協議。首先，CAA-GBG簽訂特許經營餐廳Halal Guys為客戶。Halal Guys以紐約餐車著稱，在全球各地擁有逾200間餐廳。該代理合作讓餘下集團得以將該餐廳的特色紅白醬料推廣至大眾市場。其次，CAA-GBG獲委聘代表Sean John，透過重啟及擴展產品類別，為Sean John於美國的現有業務提供助力，並透過與Missguided的策略性合夥協議，將品牌擴展至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品牌管理業務分部的總營業額為84百萬美元。總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的82.4%增加至90.3%，反映於上個財政年度衍生的非經常性費用。在實施於重組及減省開支舉措下，並扣除於本財政年度應收賬款的一次性減值後，經營開支由61百萬美元增至64百萬美元。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經營溢利減少50.5%，主要乃由於其他收益的減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AA-GBG簽訂了三項新合夥協議。首先，CAA-GBG與英國最大的汽車製造商捷豹路虎(Jaguar Land Rover)簽訂一項協議，將為捷豹及路虎於全球開發時尚生活及消費產品。CAA-GBG亦獲委聘成為芝麻街(Sesame Street)於東南亞地區的代表，以支持及發展芝麻街的現有業務，並與區內的策略性合作夥伴創造更多品牌擴展機遇。最後，CAA-GBG亦與Red Bull Racing(一級方程式車隊)簽訂協議擔任其全球代表，以深化集團在一級方程式賽車領域內的網絡。CAA-GBG將負責在主要國際市場為Red Bull Racing及Red Bull Advanced Technologies制定消費者產品策略。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品牌管理業務分部的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22.4%至29百萬美元。總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83.0%上升至97.1%，主要受惠於終止低利潤業務。經營開支由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23百萬美元輕微增加至25百萬美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經營溢利減少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營業額減少。

### 重大投資、收購項目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透過以下項目擴充及發展其全球業務。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名稱	業務	策略性因素
Romelle Swire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總部設於倫敦的品牌管理代理商，透過與知名品牌合作，以開拓附屬收益及擴充核心業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餘下集團客戶組合及擴充歐洲及中東業務</li> </ul>

####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名稱	業務	策略性因素
Tahari AS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美國及國際的百貨公司及專賣店製造及分銷女裝、連衣裙及其他配套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擴充男女時裝產品業務</li> </ul>

####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名稱	業務	策略性因素
Sag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功能性運動服、時尚生活、戶外服裝及泳衣等服裝種類的特許授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餘下集團之直接銷售予消費者的平台及擴充餘下集團運動服及時尚生活服裝種類</li> </ul>

名稱	業務	策略性因素
Dakine <small>(附註)</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功能性運動服、時尚生活、戶外服裝及泳衣等服裝種類的特許授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擴充餘下集團跨季節、跨消費群體的運動服及時尚生活服裝種類</li> </ul>
MagnaRead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購入適合殘疾及行動不便並有意尋求另類鈕扣設計方案的人士之服裝品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餘下集團有機會涉足對時尚和高質素服裝需求持續增長的適應性服裝市場</li> <li>擴展餘下集團的直接銷售予消費者業務，建立一個市場平台，讓其他供應商能夠使用餘下集團的平台銷售商品，而餘下集團則藉此賺取專利費</li> </ul>

附註：餘下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後期將特許授權歸還授權者。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名稱	業務	策略性因素
Le Tig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男女服裝及鞋履的特許授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擴充餘下集團跨季節、跨消費群體、跨全球地域的服裝及鞋履類別</li> </ul>
Capezi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男女服裝及兒童運動服及配飾的授權品牌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擴充餘下集團的類別至配飾生產，並藉機涉足童裝市場</li> </ul>
Jaguar Land Rov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品牌管理及品牌獨家代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機會建立授予在全球(香港除外)特許經營服裝、配飾、家居和時尚生活等不同類別的重要特許授權計劃</li> </ul>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餘下集團已協議向Differential Brands Group Inc. 出售其大部分北美洲特許授權業務，包括其所有北美洲童裝業務、所有北美洲配飾業務及大部分西岸及加拿大的時裝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而餘下集團已收取交易作價現金金額12億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利標品牌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Grafham Holdings Limited就出售GBG Stallion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的兒童服裝業務分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利標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的童裝生產、批發及零售業務的經濟利益訂立買賣協議。餘下集團已收取現金購買價20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項目或出售事項。

### 新業務前景

該交易將使餘下集團的業務更加集中，提高運營效率，減少營運資金需求。該交易亦將使其能夠將更多的管理資源集中在北美洲、歐洲以及品牌管理業務。

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全球獨有、以批發為主的全方位渠道平台，並具有靈活的特許授權模式及多元化的品牌組合。餘下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特許授權商以建立其投資組合。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餘下集團目前對未來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其將繼續評估市場趨勢及狀況並採取相應行動。

###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債務為1,201百萬美元，其中1,200百萬美元來自銀行定期貸款，餘額1百萬美元來自銀行透支。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了一項1,200百萬美元的已承諾銀團信貸融資產生銀行定期貸款，其中500百萬美元於3.5年內到期及700百萬美元於5.5年內到期。此外，餘下集團亦擁有276百萬美元的未承諾循環信貸額度，用作銀行透支、營運資金、外幣對沖及若干房地產租賃所需的信用狀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銀行定期貸款1,200百萬美元。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額度的可用餘額達106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債務為473百萬美元，其中470百萬美元來自銀行定期貸款，餘額3百萬美元來自銀行透支。此外，餘下集團亦擁有217百萬美元的未承諾循環信貸額度，用作銀行透支、營運資金、外幣對沖及若干房地產租賃所需的信用狀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中已提取473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債務為249百萬美元，其中249百萬美元來自銀行貸款。此外，餘下集團亦擁有185百萬美元的未承諾循環信貸額度，用作銀

行透支、營運資金、外幣對沖及若干房地產租賃所需的信用狀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中已提取249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總債務為281百萬美元，其中281百萬美元來自銀行貸款。此外，餘下集團亦擁有137百萬美元的未承諾循環信貸額度，用作銀行透支、營運資金、外幣對沖及若干房地產租賃所需的信用狀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中已提取281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的總資本承擔分別為14百萬美元、4百萬美元、零及零。

### 資本結構

餘下集團貫徹管理其資產負債表和資本結構，以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信貸額度。餘下集團認為只需維持一個合理的現金結存水平以應付其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權益總額分別維持為1,562百萬美元、815百萬美元、166百萬美元及8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債務為1,201百萬美元，按浮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大部分貸款及現金按金按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計及手頭現金，總債務淨額為1,111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債務為473百萬美元，按浮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大部分貸款及現金按金按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計及手頭現金，總債務淨額為97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債務為249百萬美元，按浮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大部分貸款及現金按金按美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計及手頭現金，總債務淨額為157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總債務為281百萬美元，按浮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大部分貸款及現金按金按美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經計及手頭現金，總債務淨額為221百萬美元。



### 資產負債比率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41.5%、10.7%、48.7%及71.3%。資產負債比率的定義為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除以總債務淨額加上權益總額。

### 匯率風險管理

餘下集團在全球主要金融機構的大部分現金結存均以美元為主要的貨幣單位，而餘下集團的大部分貸款均以美元計值。

餘下集團的收支項目同樣以美元為主要的計算單位進行交易。本公司透過期限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外幣對沖，將外幣匯率波動減至最低。

### 或然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未償還的應付或然收購代價為130百萬美元，當中分別有5百萬美元為應付的初步收購代價、73百萬美元主要為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收購代價及52百萬美元則為按「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未償還的應付或然收購代價為51.4百萬美元，當中分別有0.4百萬美元為應付的初步收購代價、34百萬美元主要為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收購代價及17百萬美元則為按「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收購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未償還的應付或然收購代價為7百萬美元，當中分別有6百萬美元主要為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收購代價及1百萬美元則為按「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收購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未償還的應付或然收購代價為2百萬美元，主要為按「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收購代價。

「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及「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均按表現掛鈎而支付，受限於與賣方根據既定買賣協議共同協定若干預先釐定的表現指標。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付款一般會於二至四年內支付，而「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付款所設的表現指標相對較高，會於交易完成後四至十年內支付。餘下集團採取嚴謹的內部財務及會計政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對該等或然收購代價的估計公平值作出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未償還應付或然收購代價計算的重估淨收益分別約為15百萬美元、36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零。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分別聘用2,753、2,142、1,493及1,16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管理層薪酬，分別為188百萬美元、185百萬美元、122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

餘下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組合，包括以酌情花紅為補充的薪金待遇，乃以薪酬策略、市場薪酬趨勢及員工薪金水平，以及員工個人和業務單位的表現及公司業績等因素為基礎。該酬金組合亦包括帶薪休假、醫療保障、保險產品及通勤計劃，以及折扣和員工優惠價、透過員工援助計劃提供的資源及當地(基於所在的地區)健康指引等福利。

餘下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股份，讓他們有機會在餘下集團中擁有個人權益。

餘下集團透過電子平台為僱員提供資源，以鍛煉技能、豐富知識。該平台為僱員呈現對餘下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的最新行業趨勢。此外，餘下集團的僱員可參加由馮氏集團(其成員包括餘下集團及其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提供的學習課程，例如專注於領導力、個人適應能力及包容性的課程。

###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或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表、未經審核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扼要現金流量表和若干附註解釋(「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基準呈列，並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示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採納的新會計政策，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就單位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而收錄於本通函。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第II-2至II-11頁所載目標業務之歷史財務資料。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無法令申報會計師獲保證其將知悉審計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並未發表審計意見。申報會計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

## 未經審核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85,410	112,515	101,101	87,814	70,508
銷售成本	(25,555)	(36,502)	(38,238)	(31,788)	(24,894)
毛利	59,855	76,013	62,863	56,026	45,614
其他收入	12	-	-	-	-
總毛利	59,867	76,013	62,863	56,026	45,6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035)	(45,619)	(40,008)	(34,289)	(26,698)
採購及行政開支	(15,724)	(22,367)	(21,360)	(17,270)	(14,090)
經營溢利	7,108	8,027	1,495	4,467	4,826
利息收入	1	1	68	53	60
利息支出					
非現金利息支出	-	-	(245)	(191)	(94)
現金利息支出	(682)	(518)	(348)	(279)	(160)
除稅前溢利	6,427	7,510	970	4,050	4,632
稅項	(1,269)	(1,340)	(199)	(810)	(926)
年度／期內淨溢利	<u>5,158</u>	<u>6,170</u>	<u>771</u>	<u>3,240</u>	<u>3,706</u>

## 未經審核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度／期內淨溢利	5,158	6,170	771	3,240	3,70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調整	649	(1,653)	(1,840)	(311)	3,314
股東應佔年度／期內全面 總收入／(開支)	<u>5,807</u>	<u>4,517</u>	<u>(1,069)</u>	<u>2,929</u>	<u>7,020</u>

## 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3	44,768	42,766	40,549	40,157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4	5,538	4,938
		使用權資產	-	-	6,112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478	1,149	2,064
		遞延稅項資產	1,377	1,441	2,166
			52,437	50,894	55,829
					55,998
<b>流動資產</b>					
	4	17,104	19,223	24,422	29,486
		存貨	5,553	5,957	3,274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2,893	2,137	2,669
		現金及銀行結存	7,648	6,450	5,908
		可收回稅項	888	-	-
			34,086	33,767	36,273
					43,292
<b>流動負債</b>					
		2,455	2,811	2,481	3,49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費用及			
		雜項應付賬款	6,077	6,334	6,779
		租賃負債	-	-	1,909
		應付稅項	-	767	363
	5	1,852	8,086	16,821	18,067
		欠負同系附屬公司			
			10,384	17,998	28,353
					32,938
<b>流動資產淨值</b>					
		23,702	15,769	7,920	10,35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76,139	66,663	63,749	66,352
<b>資本及儲備</b>					
		52,787	57,304	56,235	63,255
<b>非流動負債</b>					
		-	-	3,850	2,136
		租賃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352	359	663
	5	23,000	9,000	3,001	-
		欠負同系附屬公司			
			23,352	9,359	7,514
					3,097
		76,139	66,663	63,749	66,352

##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總計權益 千美元
	資本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43,919	744	(1,683)	42,980
全面收入				
淨溢利	-	-	5,158	5,158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649	-	649
全面總收入	-	649	5,158	5,807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權益持有者注資	4,000	-	-	4,000
全部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4,000	-	-	4,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7,919	1,393	3,475	52,787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47,919	1,393	3,475	52,787
全面收入				
淨溢利	-	-	6,170	6,170
其他全面開支				
匯兌調整	-	(1,653)	-	(1,653)
全面總(開支)／收入	-	(1,653)	6,170	4,517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7,919	(260)	9,645	57,304

	未經審核			總計權益 千美元
	資本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47,919	(260)	9,645	57,304
全面收入				
淨溢利	-	-	771	771
其他全面開支				
匯兌調整	-	(1,840)	-	(1,840)
全面總(開支)／收入	-	(1,840)	771	(1,069)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47,919</u>	<u>(2,100)</u>	<u>10,416</u>	<u>56,235</u>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47,919	(260)	9,645	57,304
全面收入				
淨溢利	-	-	3,240	3,240
其他全面開支				
匯兌調整	-	(311)	-	(311)
全面總(開支)／收入	-	(311)	3,240	2,92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7,919</u>	<u>(571)</u>	<u>12,885</u>	<u>60,233</u>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47,919	(2,100)	10,416	56,235
全面收入				
淨溢利	-	-	3,706	3,706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3,314	-	3,314
全面總收入	-	3,314	3,706	7,02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7,919</u>	<u>1,214</u>	<u>14,122</u>	<u>63,255</u>



## 未經審核扼要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營運業務</b>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已按非現金項目調整)	10,499	11,682	5,259	8,683	10,502
營運資金變動	(7,257)	(402)	3,503	2,001	(5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242	11,280	8,762	10,684	9,932
(已繳)/已退款利得稅	(888)	251	(1,328)	(1,359)	(860)
<b>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b>	<b>2,354</b>	<b>11,531</b>	<b>7,434</b>	<b>9,325</b>	<b>9,072</b>
<b>投資業務</b>					
購買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	(286)	(236)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8)	(3,062)	(1,987)	(1,187)	(2,669)
利息收入	1	1	68	53	60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b>	<b>(3,073)</b>	<b>(3,297)</b>	<b>(1,919)</b>	<b>(1,134)</b>	<b>(2,609)</b>
<b>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719)</b>	<b>8,234</b>	<b>5,515</b>	<b>8,191</b>	<b>6,463</b>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發行股份	4,000	-	-	-	-
借入／(償還)來自一間 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3,000	(8,497)	(4,709)	(1,750)	(3,774)
租賃付款之本金元素	-	-	(598)	(1,978)	(2,470)
利息支付	(682)	(518)	(348)	(279)	(16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u>6,318</u>	<u>(9,015)</u>	<u>(5,655)</u>	<u>(4,007)</u>	<u>(6,404)</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減少)	5,599	(781)	(140)	4,184	59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結存	1,724	7,648	6,450	6,450	5,908
匯率變動影響	<u>325</u>	<u>(417)</u>	<u>(402)</u>	<u>(374)</u>	<u>394</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結存	<u><u>7,648</u></u>	<u><u>6,450</u></u>	<u><u>5,908</u></u>	<u><u>10,260</u></u>	<u><u>6,361</u></u>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lpha Vista訂立單位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Alpha Vista已同意購買本集團於韓國之若干業務(包括「Spyder」品牌旗下的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的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主要供銷售予韓國的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以及透過店舖及電商渠道銷售)(「目標業務」)，應付現金購買價為40,000,000美元(可予調整)(「該交易」)。該交易將透過按單位購買協議之條款出售Global Brands Group Korea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所有單位進行，惟須受交割條件所規限。

除另有說明外，本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列值。本歷史財務資料經由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刊發。

###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僅供收錄於本通函。本財務資料並不載有充足資料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亦不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歷史財務資料乃從本集團的角度僅為出售目標業務而編製，並呈列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損益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扼要現金流量表。

目標公司一直從事目標業務及非目標業務，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其他業務轉移至本公司旗下另一間附屬公司(「重組」)，而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僅從事目標業務。於重組完成前，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包括與目標業務直接相關且明確確定的資產及負債。隨著本公司管理層監控及評估目標業務所屬的本集團北美洲分部的商譽的可回收性，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第3.14條，在從本集團的角度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北美洲分部與目標業務有關的商譽部分獲分配至目標業務之賬面值。商譽為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其按目標業務及本集團所保留的業務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損益表包括目標業務於重組完成前直接引致或產生的所有收入、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特定識別方法不可行的開支乃根據最相關的方法(主要基於收入、人數或使用區域的相對百分比)分配至目標業務。

## 3 無形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商譽(附註)	34,030	34,030	34,030	34,030
品牌經營權	3,062	2,449	1,742	1,564
其他無形資產(經銷權)	7,266	5,789	4,458	4,214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	410	498	319	349
	<u>44,768</u>	<u>42,766</u>	<u>40,549</u>	<u>40,157</u>

附註：本集團多年來收購多項業務，而該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從該等收購事項中得到協同效益，而不論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中的業務是否由本集團收購或成立。本公司管理層監控及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的可回收性。商譽為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其按目標業務及本集團所保留的業務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 4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97	45	56	42
製成品	17,007	19,178	24,366	29,444
	<u>17,104</u>	<u>19,223</u>	<u>24,422</u>	<u>29,48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24,929,000美元、34,434,000美元、30,678,000美元、26,868,000美元及19,776,000美元，分別包括存貨撥備1,629,000美元、1,361,000美元、2,638,000美元、2,918,000美元及存貨撥備撥回998,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存貨計提的總撥備分別為2,049,000美元、3,410,000美元、6,048,000美元及5,330,000美元。

## 5 欠負同系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的貸款：				
流動	-	5,503	6,793	6,020
非流動	23,000	9,000	3,001	-
	<u>23,000</u>	<u>14,503</u>	<u>9,794</u>	<u>6,020</u>
欠負同系附屬公司－流動	1,852	2,583	10,028	12,047
	<u>24,852</u>	<u>17,086</u>	<u>19,822</u>	<u>18,067</u>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同系附屬公司分別包括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結餘23,000,000美元、14,503,000美元、9,794,000美元及6,020,000美元，該貸款以美元計值、無抵押、按年息3厘計息及須於貸款日期起計四年內償還。

剩餘結餘主要以美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14.68(2)(a)(ii)條並按下文所載的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倘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以及倘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進行，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財務狀況而言)或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而言)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業績或現金流量。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損益表 千美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損益表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3)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082,073	(101,101)		980,972
銷售成本	<u>(688,504)</u>	38,238		<u>(650,266)</u>
毛利	393,569			330,706
其他收入	<u>2,513</u>			<u>2,513</u>
總毛利	396,082			333,2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592)	40,008		(155,584)
採購及行政開支	(296,098)	21,360		(274,738)
其他淨虧損	(5,770)			(5,770)
商譽減值	(285,890)			(285,890)
該交易之虧損	<u>-</u>		(33,109)	<u>(33,109)</u>
經營虧損	(387,268)			(421,872)
利息收入	331	(68)		263
利息支出				
非現金利息支出	(28,075)	245		(27,830)
現金利息支出	(50,622)	348		(50,274)
向非控制性權益簽出認沽期權 贖回價值之變動	<u>22,167</u>			<u>22,167</u>
	(443,467)			(477,54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6,136)</u>			<u>(6,136)</u>
除稅前虧損	(449,603)			(483,682)
稅項	<u>(12,016)</u>	199	(3,054)	<u>(14,871)</u>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	(461,619)			(498,5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淨虧損	<u>(124,971)</u>			<u>(124,971)</u>
年度淨虧損	<u><u>(586,590)</u></u>			<u><u>(623,524)</u></u>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損益表 千美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損益表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應佔：				
公司股東	(597,968)	(771)	(36,163)	(634,902)
非控制性權益	<u>11,378</u>			<u>11,378</u>
	<u>(586,590)</u>			<u>(623,524)</u>
公司股東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472,997)	(771)	(36,163)	(509,9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24,971)</u>			<u>(124,971)</u>
年度淨虧損	<u>(597,968)</u>			<u>(634,902)</u>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美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附註(3)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185,904	(39,776)		1,146,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97	(5,874)		59,223
使用權資產	216,702	(4,240)		212,462
合營公司	45,493			45,493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3,894	(2,337)		11,557
遞延稅項資產	226,436	(2,270)		224,166
	<u>1,753,526</u>			<u>1,699,0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1,191	(31,396)		159,795
應收貿易賬款	205,381	(2,813)		202,568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44,337	(1,247)		143,090
衍生金融工具	400			4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63,205	(2,474)	33,120	93,851
可回收稅項	8,646			8,646
	<u>613,160</u>			<u>608,350</u>
<b>流動負債</b>				
欠負有關連公司	627,204			627,204
應付貿易賬款	373,544	(3,760)		369,784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156,023	(6,529)		149,494
租賃負債	62,904	(1,867)		61,037
應付收購代價	1,713			1,713
衍生金融工具	642			642
應付稅項	9,183	(2)	1,593	10,774
銀行貸款	281,338			281,338
	<u>1,512,551</u>			<u>1,501,986</u>
<b>流動負債淨值</b>	<u>(899,391)</u>			<u>(893,63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54,135</u>			<u>805,393</u>

	本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美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附註(3)	
<b>資金來源：</b>				
股本	16,471			16,471
儲備	187,116	(76,998)	31,527	141,645
公司股東應佔資金	203,587			158,116
向非控制性權益簽出認沽期權	(98,281)			(98,281)
非控制性權益	44,012			44,012
<b>權益總額</b>	<b>149,318</b>			<b>103,847</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收購代價	236			236
應付股東貸款	274,270			274,270
租賃負債	210,542	(2,463)		208,079
其他長期負債	213,421	(808)		212,613
遞延稅項負債	6,348			6,348
	704,817			701,546
	<b>854,135</b>			<b>805,393</b>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b>營運業務</b>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7,022	(8,762)		98,260	
已繳利得稅項	(2,855)	1,328		(1,527)	
<b>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b>	<b>104,167</b>			<b>96,733</b>	
<b>投資業務</b>					
支付過往年度收購業務的應付代價	(31,867)			(31,867)	
收購業務	(38)			(38)	
收取合營公司股息	784			784	
來自該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	-		32,037	32,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71			2,6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79)	1,987		(6,992)	
支付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	(7,700)			(7,700)	
受限制現金增加	(13,724)			(13,724)	
利息收入	331	(68)		263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58,522)</b>			<b>(24,566)</b>	
<b>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b>	<b>45,645</b>			<b>72,167</b>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美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3)	
<b>融資業務</b>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292,169			292,169
分派予非控制性權益	(8,657)			(8,657)
股息支付	(280,526)			(280,526)
償還銀行貸款	(220,945)			(220,945)
租賃付款之本金元素	(71,888)	598		(71,290)
利息支付	(50,625)	348		(50,277)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b>	<b>(340,472)</b>			<b>(339,52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b>	<b>(294,827)</b>			<b>(267,359)</b>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結存	379,013			379,013
匯率變動影響	(306)	402		96
<b>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結存</b>	<b>83,880</b>			<b>111,750</b>

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於存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事項，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發出無法發表意見及無法發表結論。

- (2) 調整指撇除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支出以及相關現金流量，其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惟扼要現金流量表中所列償還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除外，其已於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對銷)。
- (3) 就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進行，該調整指該交易的除稅後估計虧損36,163,000美元。

估計虧損計算如下：

	千美元	千美元
基礎代價(附註(i))		40,000
估計代價調整(附註(ii))		
現金	6,450	
公司間應付賬款	(17,086)	
應付稅項	(767)	
營運資金調整	(828)	(12,231)
		<u>27,769</u>
代價		27,769
減：該交易之估計成本及支出(附註(iv))		(3,314)
減：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 不包括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附註(v))		(23,274)
減：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附註(v))		(34,030)
釋放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匯兌儲備		<u>(26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該交易的估計虧損(除稅前)		(33,109)
減：該交易產生之稅項支出(附註(vi))		<u>(3,05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該交易的估計虧損(除稅後)		<u><u>(36,163)</u></u>

	千美元	千美元
基礎代價(附註(i))		40,000
估計代價調整(附註(ii))		
現金	6,450	
公司間應付賬款	(17,086)	
應付稅項	(767)	
營運資金調整	(828)	(12,231)
代價		27,769
加：目標公司於交割時向本集團償還公司間應付賬款 (附註(iii))		17,086
減：該交易之估計成本及支出(附註(iv))		(3,314)
該交易之估計現金流入		41,541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450)
該交易之所得款項		35,091
減：該交易產生之稅項支出(附註(vi))		(3,054)
該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		<u>32,037</u>

就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該交易的除稅後估計虧損將為46,547,000美元。

估計虧損計算如下：

	千美元	千美元
基礎代價(附註(i))		40,000
估計代價調整(附註(ii))		
現金	2,474	
公司間應付賬款	(16,643)	
應付稅項	(2)	
營運資金調整	(4,700)	(18,871)
代價		21,129
減：該交易之估計成本及支出(附註(iv))		(4,652)
減：目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價值， 不包括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附註(v))		(26,325)
減：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附註(v))		(34,030)
釋放目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佔匯兌儲備		(1,07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交易的估計虧損(除稅前)		(44,954)
減：該交易產生之稅項支出(附註(vi))		(1,59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交易的估計虧損(除稅後)		(46,547)

附註：

- (i) 該交易之基礎代價為40,000,000美元。
- (ii) 根據單位購買協議，代價可作出調整，加上交割日期現金及交割日期公司間應收賬款之金額，減去交割日期公司間應付賬款及交割日期應付稅項之金額，並加上或減去(按適用者)交割日期營運資金調整(統稱「該等調整」)。
- (iii) Alpha Vista須促使目標公司於交割時向賣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償還相等於公司間應付賬款之金額；及賣方集團須促使賣方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於交割時向目標公司償還相等於公司間應收賬款之金額。
- (iv) 該交易直接產生的估計成本及支出將由本集團承擔。



- (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之淨資產價值及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業務之淨資產價值及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乃摘錄自目標業務及本集團之管理賬目。
- (vi) 該交易之估計稅項支出乃基於出售目標公司之估計稅項(即(1)該交易之經調整代價(經該等調整作出調整之該交易基礎代價)之11%；及(2)資本收益(即經該等調整作出調整之該交易基礎代價與目標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之22%(以較低者為準))而得出。

該等調整、該交易之成本及支出、目標業務之淨資產價值、目標業務應佔本集團之商譽、目標業務之應佔匯兌儲備、該交易產生之稅項支出、該交易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該交易之虧損的實際金額於交割時方能確定，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金額相差巨大。

- (4) 調整指撇除目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其摘錄自目標業務之管理賬目(惟資產負債表中所列欠負同系附屬公司之負債除外，其已於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對銷)。
- (5) 上述調整預期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 (6) 除上文附註(3)外，(i)就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及(ii)就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除Global Brands Group Korea Ltd. (「目標公司」)持有的若干韓國業務(「目標業務」)以外的利標品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擬出售目標公司(「該交易」)而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的通函(「通函」)中第III-1至III-12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1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由於存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事項，已就此中期財務資料刊發無法發表結論的審閱報告)，以及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的資料(由於存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事項，已就此財務報表刊發無法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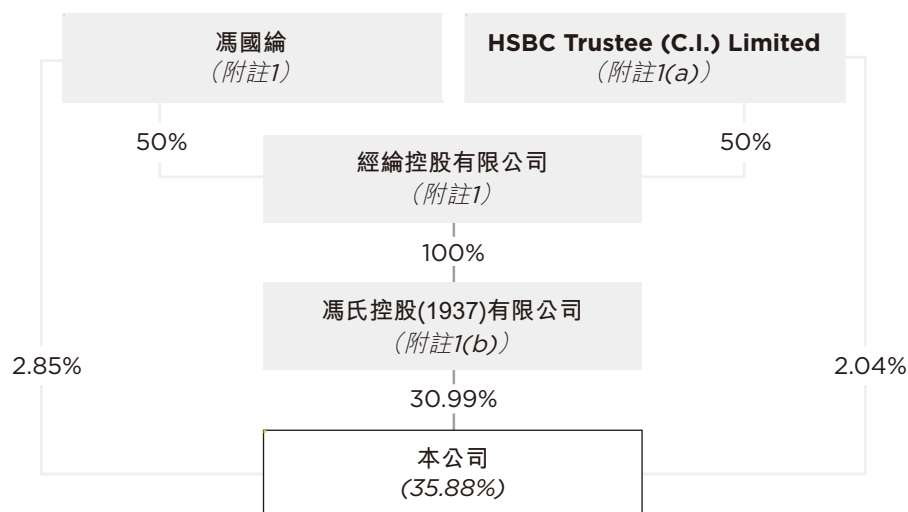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a)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 法團權益	股本 衍生工具 (購股權)	信託受益人 (股份獎勵)		
馮國綸	21,625,564	10,880	326,431,617 <sup>1</sup>	-	-	348,068,061	33.83%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12,668	-	5,630 <sup>2</sup>	-	-	18,298	0.00%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馮國綸博士根據下文附註(1)的權益：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326,431,617 股股份當中，2,611,440 股及 5,029,420 股分別由 Golden Step Limited 及 Step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 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馮國綸博士實益擁有。餘下 318,790,757 股股份由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間接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如上圖所示，由 HSBC Trustee (C.I.) Limited（「HSBC Trustee」）及馮國綸博士分別擁有 50% 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BC Trustee 及經綸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a) HSBC Trustee 乃一項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的胞兄）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HSBC Trustee 的全資附屬公司 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 20,992,528 股股份。
- (b)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為經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298,790,757 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馮氏經銷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20,000,000 股股份。
- (2) 5,630 股股份由一項以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所持有。

**(b)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c)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國綸博士為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及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持續經營業務的關連人士交易」項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重大合約

除單位購買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其他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亦無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專家及同意書

### (a) 專家之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 (b) 專家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可否強制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同意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於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若干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馮國綸博士	利豐有限公司	消費品設計、開發、 採購及物流	因於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利豐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利豐有限公司(「利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利豐集團」)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私有化。馮國綸博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已辭任利豐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起生效。馮國綸博士可能因其於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為利豐的主要股東)的權益而被視為於潛在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由於本公司及利豐為由單獨及獨立管理層營運的獨立實體，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在獨立於利豐的情況下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與利豐集團業務之間可能存在少許競爭。作為其私營牌子業務的一部分，利豐集團以授權品牌出售若干男士服裝產品(以正裝襯衫為主)，從而在私營牌子業務中以客戶自有品牌生產類似的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利豐訂立不競爭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不競爭協議」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9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秀娟女士。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吳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萊斯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本附錄「5.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單位購買協議(即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Global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lpha Vista Investment Co., Ltd.就出售及購買目標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單位購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交易文件(定義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所有該等文件以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此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秀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項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3.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大會預防措施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包括香港政府實施的相關監管限制)，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出席人士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
  - (ii) 各出席人士需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 (iv) 不派發公司禮品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必親身出席大會。

5.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然而，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2300 2787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randsgroup.com](http://www.globalbrandsgroup.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